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5,4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1.68港元，其為高於下列各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35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35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25,42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3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止四年，並可行使認購：

- (i) 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ii) 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另外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
- (iii) 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可認購最多11,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三名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於 行使購股權後 可能獲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概約(%)
劉小林先生 (附註)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960,000	0.10
姚毅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9,680,000	1.00
Wang Zheng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	0.06
	總計	11,240,000	1.16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劉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658,58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其餘可認購最多14,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